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3/34/11
8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UN LIBRARY

JAN 7 1980

UN/SA COLLECTION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五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随函附上一九七九年五月十八至二十日在巴格达举行的阿拉伯本土人权和基本自由座谈会的《最后公报》。请阁下作出安排，将该公报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2 的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萨拉赫·奥马尔·阿里（签名）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八至二十日

在巴格达举行的阿拉伯本土人权和基本自由座谈会的《最后公报》

应阿拉伯法理学家联合会的邀请，阿拉伯本土人权和基本自由座谈会于一九七九年五月十八至二十日在巴格达萨拉姆宫举行。出席座谈会的有阿拉伯世界的法理学家协会、专业组织和人民组织的代表；联合国、阿拉伯国家联盟、其专门机构以及若干关心人权的阿拉伯组织和国际组织的代表。

座谈会由伊拉克共和国总统艾哈迈德·哈桑·贝克尔致开幕词。他说阿拉伯民族长久以来皆尊重人权。世世代代都遵行《国际人权保障书》内的各项原则。他又强调，各种人权都是相互关联的，不能将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孤立起来考虑，因为只有在其间求得公平合理的相互关系，才能够真正而不是形式上地加以行使。

范·博文先生代表联合国秘书长库尔特·瓦尔德海姆先生在座谈会上致词。他赞扬座谈会所作的努力，提请大家注意关心发展中国家的各项权利和自由的重要性，并希望座谈会圆满成功。几内亚共和国总统艾哈迈德·塞古·杜尔通过该国驻联合国代表团成员萨利赫·本·库亚特先生向座谈会致贺词，其中他向各与会者问好，并希望他们一切顺利成功。

阿拉伯法理学者联合会秘书长沙比卜·拉齐姆·马利基先生代表筹备委员会致词。他说阿拉伯法理学者联合会选择了《世界人权宣言》三十周年纪念作为召开这个人道主义的民族座谈会的日期。他指出，联合会无意将座谈会变成斥责或颂扬某些阿拉伯国家政权的讲坛，但同时也不能让一些公然侵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阿拉伯政府利用座谈会来为它们的错误做法辩护。

阿拉伯劳工组织总干事太伊卜·胡德海里博士以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名义在座谈会上发了言，联合国非政府组织股股长弗吉尼亚·索尔温女士代表联合国致词。

在第一次会议开始时，沙比卜·拉齐姆·马利基先生当选为座谈会主席，穆罕默德·马德胡卜博士被选为报告员。座谈会举行了六次会议，讨论了有关下列题目的调查和研究：

1. 阿拉伯世界的人权情况
 - (a) 限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立法和特别法庭；
 - (b) 因政治原因而被拘留的人和政治犯：酷刑和不人道的行为；
 - (c) 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
 - (d) 妇女权利；
 - (e) 迁徙、居住和工作自由；
2. 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利；
3. 在阿拉伯世界促进和讲授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4. 在阿拉伯世界促进和保障人权的方法：
 - (a) 评价阿拉伯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保障人权方面的作用；
 - (b) 关于在阿拉伯世界建立一个有效的人权制度的提议。

关于这些题目的讨论都是以座谈会筹备委员会提出的备忘录为根据的，该备忘录明确列出了阿拉伯世界在人权方面的基本需要如下：

1. 认为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是享受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必要先决条件；
2. 认为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构成了一个不可分割的和互相关联的整体；
3. 强调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对于在发展中国家，包括在阿拉伯世界争取各项权利和自由的重要性。

根据该备忘录，阻止阿拉伯世界取得各种权利和自由的有下列原因：

1. 阿拉伯国家在权利和自由方面的缺点；
2. 紧急状态以及其对各项权利和自由的不利影响；

3. 因政治信仰而将人加以扣留的做法。

该备忘录说，这些障碍明显地指出，阿拉伯世界在权利和自由方面遭受着一种危机，要克服这种危机，就只有让阿拉伯国家的人民能够充分行使他们的一切权利和自由。

该备忘录最后提出了一些在阿拉伯世界促进和保障各项权利和自由的切实可行的提议。

经广泛讨论后，座谈会拟订了下列各项建议：

一、设立一个阿拉伯保卫人权和基本自由常设委员会

要保障、编列和执行各项权利和自由，就需要设立一个由专业组织和人民组织的代表以及支持各项权利和自由的知名人士组成的阿拉伯非政府机构，因此，座谈会决定：

1. 设立一个在阿拉伯世界保卫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常设委员会，总部设在阿拉伯法理学家联合会，由该联合会的秘书长主持。成员包括下列各组织的一名代表：阿拉伯律师联合会、阿拉伯新闻从业员联合会、阿拉伯教师联合会、阿拉伯作家联合会、阿拉伯学生联合会、阿拉伯工人联合会和阿拉伯妇女联合会。此外，还包括下列人士：穆辛·艾尼先生、阿卜杜勒·拉赫曼·优素菲先生、阿卜杜勒·马吉德·法里德先生、谢赫·阿卜杜勒·哈密德·赛义德、阿卜杜勒·萨阿德博士、阿卜杜勒·沙拉夫·丁先生、穆罕默德·马德胡卜博士、巴德里伊·乌瓦德希博士和亚希阿·贾马勒博士。委员会也可决定让各专业组织和人民组织的代表以及参与保卫各项权利和自由的其他阿拉伯人士加入为成员；

2. 规定委员会的任务如下：

- (a) 监察座谈会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努力说服阿拉伯国家批准阿拉伯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草案，同时并监察公约草案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 (b) 受理个人或集团提出的有关侵害各项权利和自由的控诉；
 - (c) 派遣调查团调查阿拉伯国家侵害各项权利和自由的情况，以便查明保障和保卫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最佳方法；
 - (d) 编制关于阿拉伯世界各项权利和自由的情况的年度报告，公诸阿拉伯大众并提交各阿拉伯政府和各有关国际机构；
3. 请委员会立即开始工作，并在不超过六个月的期间内定出议事规则。

二、提议的阿拉伯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草案

座谈会深信需要有一份对阿拉伯国家有约束力的文书，其中明确规定各项权利和自由，以促使这些权利和自由获得正当和有效的执行及保护，因此座谈会通过了筹备委员会拟订的公约草案，并建议将它提交给阿拉伯世界关心人权的协会和机构，使它们能够更加仔细地加以研究，在开会决定草案的最后定稿以前，将它们的建议提交阿拉伯法理学者联合会。

三、呼吁阿拉伯国家加入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

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是各国据以承认这些权利的重要性以及它们的执行义务的有效基础。由于大多数阿拉伯国家都还没有加入这些公约，座谈会呼吁这些国家尽快加入。座谈会又呼吁它们：

2. 加入经一九七七年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批准的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的两项附加议定书；

3. 设法保证联合国大会通过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制订的关于保护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所有人士的一套原则草案；
4. 遵守并公布联合国于一九五五年通过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5. 支持联合国正在拟订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任意议定书；
6. 批准关于保护难民的各项国际公约。

四、呼吁阿拉伯国家联盟使人权常设委员会活跃起来

鉴于阿拉伯国家联盟人权常设委员会在促进和保障阿拉伯世界的人权方面可以起的重要作用，又由于该委员会虽然每两年均由联盟理事会选派主席，但多年来从未开始工作或举行会议，因此座谈会呼吁阿拉伯国家联盟使该委员会能够执行规定给它的任务，以便在阿拉伯世界保障各项权利和自由。

五、呼吁联合国和世界公众舆论 使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 能够行使他们的自决权

鉴于许多联合决议都申明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有不受外来干涉的自决权利，也有独立和国家主权的权利，又鉴于联合国大会认为拒绝承认各国人民自决的基本权利是对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严重的总侵犯，座谈会呼吁联合国和世界大众舆论使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能够以包括武装斗争在内的一切办法，行使其自决权利，并对仍然向该世界机构提出挑战，拒绝执行它的决议，特别是关于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利的决议，而且一再违反关于战俘与平民待遇的所有日内瓦公约的犹太复国主义实体采取措施和严重的制裁。

由于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是阿拉伯民族对阿拉伯土地的权利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解放巴勒斯坦是全阿拉伯民族的集体责任。而阿拉伯人民只有在取得更多的权利和自由的情况下，才能有效地完成解放巴勒斯坦的民族责任。

座谈会认为，阿拉伯人对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展开的猛烈斗争，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作为侵害阿拉伯公民的权利和侵犯或限制其基本自由的借口和理由。

六、谴责埃及政权和犹太复国主义 实体单独签订的和平条约

鉴于《联合国宪章》和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详细列明了自决的权利，并认为这是国际法的一项普遍原则，同时《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规定，任何不符合这些原则的条约均属无效，又鉴于埃及政权和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单独签订的和平条约不符合这些规定，因为它无视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因此座谈会强烈谴责该条约，认为它绝对无效，并认为全世界的法律组织和机构都有责任提请世界公众舆论注意这个事实，以及斥责单独签订和平条约的危险程序，因为这是违背国际公认的原则的。

七、加强阿拉伯世界的 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

鉴于新闻起着为人类社会服务的社会功能，新闻自由是思想自由的自然伸延，保证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便能够让人民参加本国的政治决策过程，又鉴于阿拉伯世界的新闻工具仍然采用从上到下灌输的手法，因此座谈会建议：

1. 支持建立一个新的国际新闻秩序，以期保证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有均衡的新闻流动，用以补充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2. 支持一九七二年拟订的并已提交联合国大会的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区的新闻从业员和记者的公约；这项公约增补了关于军事记者的日内瓦公约各项规定对新闻从业员的新的保证；
3. 支持一九七八年八月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二十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利用大众传播工具来加强和平与国际了解、反对战争宣传、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基本原则宣言草案》；
4. 支持联合国设立的关于如何处理现代社会新闻问题的国际委员会的各项努力；
5. 支持阿拉伯新闻从业员联合会在阿拉伯世界保卫言论自由、新闻自由和工会结社自由的各项努力；
6. 申明新闻自由与社会、经济 and 财政解放之间有密切的相互关系，并认为新闻自由是各项基本自由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7. 申明各国人民均有权选择适合其环境和符合其愿望的新闻；
8. 要求拟订关于印刷品的划一的阿拉伯立法，这种立法不得限制发行报纸的自由，也不能限制发表意见的自由，又要求废除一切对印刷品规定事先检查或限制的预防性措施；
9. 要求将侵犯新闻界以及在言论和出版方面的罪案提上普通法庭；
10. 要求对新闻从业员的专业活动和行动自由提供保证，保证他们不会因政治

意见或工会活动的理由而受拘留，保证不会将他们解雇或调往从事与原来的活动完全不同的工作。

八、在阿拉伯世界促进妇女的权利

由于阿拉伯世界的妇女在教育和训练后世继承文化和传宗接代方面起着重大的作用，又鉴于在大多数阿拉伯国家，妇女的境况艰难，因此座谈会建议：

1. 应当对妇女的境况给予最认真的考虑，应当努力消除男女之间的歧视，加强妇女在教育和社会方面的作用，让他们能够对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贡献；
2. 应当要求阿拉伯国家以更为开放和仁慈的精神，对有关妇女权利的立法进行必要的修改，让妇女充分享有她们的政治、公民和社会权利；
3. 应当要求阿拉伯国家公布必要的立法，保证阿拉伯世界的儿童有接受更好的照顾的权利，使他们最后能在建设社会和保卫各项权利和自由方面作出有效的贡献；
4. 应当促请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和世界公众舆论迅速着手挽救被占领领土内的巴勒斯坦妇女，使他们不再受到各种肉体上和精神上的酷刑，并停止剥夺她们的最基本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这种情况表现于家破人亡、夫妻儿女分离、家宅被毁、没有迁徙自由和无法在祖国居留。

九、在阿拉伯世界的迁徙自由、 居住自由和工作自由

座谈会认为，在阿拉伯世界的迁徙自由、居住自由和工作自由以及行使工会结社权利的自由是所有其他各项权利和自由的先决条件，也是在各阿拉伯国家之间谋求更密切的关系、争取更大的团结和加快取得阿拉伯的统一以及在阿拉伯世界促进进步与发展的先决条件。因此座谈会建议：

1. 在阿拉伯国家废除限制迁徙自由、居住自由和工作自由的法律和规章；

2. 承认各项工会自由和承认公民有成立专业工会和联合会的不受限制的权利；

十、废除特别立法、特别法庭和政治拘禁

由于特别立法和专案法庭，特别是紧急状态对阿拉伯世界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造成了直接的威胁，因此，座谈会建议阿拉伯国家：

1. 取消在若干阿拉伯国家长期存在的紧急状态，只有在极端必要的情况下才能够采取这种措施，而且范围应当尽量小；
2. 废除特别法庭，不管它的名称如何；要信赖普通的司法机构，并保证其独立；
3. 避免任意拘留，不管理由为何；释放一切因政治意见或信仰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人；
4. 废除死刑，改善监狱条件，将监狱变为改造犯人的机构；
5. 施行酷刑是不符合惩罚限度规约的罪行，任何人如施行、下令施行或以任何方式参与施行酷刑，应受惩罚；
6. 通过座谈会筹备委员会拟订的关于在紧急状态中将人拘留和如何对待的原则草案。

十一、阿拉伯非政府组织在促进 和保障人权方面的作用

座谈会认为，阿拉伯非政府组织，如法理学家的协会和保卫人权的协会等，都能够在促进、保障和保卫各项权利和自由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座谈会认为，政府组织也可以在这方面发挥有效和有益的作用，办法是正确地适用关于保障各项权利和自由的规定。因此座谈会建议：

1. 在没有法理学家协会和人权协会的阿拉伯国家设立这些组织；
2. 成立保卫专业组织和人民组织成员和工人权利的委员会；

3. 设立以促进更广泛的群众了解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为宗旨的组织和协会。

十二、在教育机构讲授各项权利和自由

由于促进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可协助公民了解他们的权利和学会如何保障和保卫他们的权利，又鉴于这些权利在人事关系领域的重要性，座谈会建议：

1. 在阿拉伯国家各级教育水平开设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课程；
2. 在警察学校和军校以及在训练司法人员的机构中讲授人权和人道主义法；
3. 应支持设立一个讲授各项权利和自由的阿拉伯机构和一个关于各项权利、自由和人道主义法的文献资料中心的想法；
4. 负责阿拉伯巴勒斯坦儿童的教学工作的联合国救济和工程处应避免以经费不足为借口妨碍教学的进行，应当为了下一代的巴勒斯坦儿童的利益，继续履行委托给它的任务。

最后，座谈会要向阿拉伯法理学者联合会秘书长沙比卜·拉齐姆·马利基先生表示赞赏，他为了筹备、安排座谈会，以及保证座谈会顺利成功而作出的努力是值得赞扬的。座谈会又要向伊拉克共和国总统艾哈迈德·哈桑·贝克尔总统表示敬佩，并建议联合会秘书长应去函艾哈迈德·哈桑·贝克尔总统和革命指挥委员会副主席萨达姆·侯赛因先生，表示感谢。

座谈会借此机会向伊拉克领导人、人民和政府表示真心感谢，并对伊拉克所取得的繁荣与进步表示非常敬佩。
